（上接A29版）

客服电话：上海962528其他地区96528
传真：0574-89068221
网址：www.nbcb.com.cn
⑼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晔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ywg.com
⑽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联系电话：0531-68889157
客服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752
网址：www.qlzq.com.cn
⑾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联系电话：0755-83709350
客服电话：95563
传真：0755-83704850
网址：www.ghzq.com.cn
⑿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郭军瑞
联系电话：0731-85832503
客服电话：95571
传真：0731-85832214
网址：www.foundersc.com
⒀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钟康莉
联系电话：021-68634510
客服电话：400-888-1551
传真：021-68865680
网址：www.xcsc.com
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客服电话：400-600-8008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jis.cn
⒂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联系电话：0755-22626319
客服电话：400-8816-168
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www.pingan.com
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吴倩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⒅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许嘉行
联系电话：0571-87901912
客户电话：967777
传真：0571-87902090
网址：www.stocke.com.cn
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 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客服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 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 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2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2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2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
联系电话：025-83290834
客服电话：95597
传真：025-51863323
网址：www.htsc.com.cn
(2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 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联系电话：021-38565785
客服电话：95562
传真：021-68415955
网址：www.xyzq.com
(2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传真：0755- 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2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
传真：020-87557689
网址：www.gf.com.cn
(2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张于爱
联系电话：010-60833799
客服电话：95558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s.ecitic.com
(2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4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0532-96577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29)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客服电话：0571-96598
传真：0571-86065161
网址：www.bigsun.com.cn
(3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客服电话：400-8888-888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梅文烨
电话：0755-82558259
客服电话：400-800-1001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32)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400-8888-588
传真：0519-88157761
网址：www.longone.com.cn
(3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客服电话：400-8866-567
传真：0791-86770178
网址：www.avicsec.com
(3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李春芳
联系电话：0755-835160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3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客服电话：400-800-8899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3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服电话：95503
传真：021-63326173
网址：www.dfzq.com.cn
(37)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苏江
联系电话：010-83991728
客服电话：0471-88086830
传真：010-66412537
网址：www.rxzq.com.cn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电话：0755-22624581
传真：0755- 23998639
联系人：张平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1910
负责人：曹斌 （执业证号：11101200110651368）
电话：010-68938188
传真：010-88578761
经办律师：杨晓男 （执业证号：11101200210185600）
田跟东 （执业证号：11101200810813687）
联系人：杨晓男 （执业证号：111012002101856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即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悦栋、周刚
联系人：黄悦栋

六、基金的募集安排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 《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2】248号）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三）基金份额的募集期、募集方式及场所、募集对象
1、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根据 《运作办法》的规定，如果本基金在上述时间段内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或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延长基金份额发售的时间，本基金可在募集期内继续销售。本基金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于公告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
2、募集方式及场所：自2012年4月23日至2012年5月25日，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基金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具体销售机构联系方式以及发售方案以份额发售公告及后续关于增加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募集和认购的具体事宜仔细阅读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五）认购的时间
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确定并公告。
（六）基金的认购
1、认购程序：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2、认购方式及确认：
⑴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⑵投资者在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⑶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⑷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消。
⑸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3、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⑴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⑵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除 《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5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以上金额含认购费）
4、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万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100	1.20%
100 ≤ M <500	0.80%
500 ≤ M <1000	0.20%
M ≥1000	每笔1000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5、有关基金认购数额的计算
⑴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资金在募集期内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
⑵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 元。基金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1000万元 （含）以上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举例如下：
例一：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20%，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 9,881.42 + 3）/1.00=9,884.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4.42份基金份额 （含利息折价额部分）。
6、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合同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基金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申购、赎回的场所
1、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网上交易系统；
2、各代销机构开办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营业网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还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的基金代销机构以电话或互联网等其他电子交易方式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申购、赎回的时间
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
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 《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原则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 《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实施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四）申购、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必须按照 《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赎回的程序
1、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提交赎回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 日内 （包括该日）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基金投资者可在T+2 日后 （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 日 （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 《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基金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金额最低1000元 （已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首次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5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 （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 （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赎回的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500份 （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 《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调整生效前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申购、赎回的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万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100	1.50%
100 ≤ M <500	1.00%
500 ≤M <1000	0.30%
M ≥1000	每笔1000元

赎回费率为 （其中一年为365天）：

持有年限（年）	赎回费率
N <1	0.50%
1 ≤ N <2	0.20%
2 ≤N <3	0.10%
N ≥3	0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按照 《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八）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1000万元 （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
举例说明：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50=9,383.07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9,383.07份基金份额。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0 - 1,000=9,999,000元
申购费用=1,000元
申购份额=9,999,000/1.050=9,522,857.14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000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9,522,857.14份基金份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举例说明：
例四：某投资者赎回100,000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13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100,000×1.213=121,300.00元
赎回费用 =121,300.00×0.5% = 606.50元
净赎回金额 =121,300.00-606.50=120,693.5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0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13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20,693.50元。
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其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基金总份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九）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 （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 （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⑴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⑵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⑶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⑷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⑴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⑵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⑶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⑷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⑸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⑹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⑺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 （第 ⑹种情形除外），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⑴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⑵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⑶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⑴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⑵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⑶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⑷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的情况；
⑸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除非发生巨额赎回，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⑴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⑵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⑶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二）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冻结与解冻

（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二）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二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其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的转托管手续。转托管在转出方进行申报，基金份额转托管一次完成。投资者于T日转托管基金份额成功后，转托管份额于T+1日到达转入方网点，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依法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进行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谋求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理念
通过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投资趋势的定量和定性分析，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实现更高回报。同时，多种投资策略的灵活运用，能够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创造投资组合超额收益。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微观经济因素、经济周期情况、政策形势和证券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结合经济周期理论，形成对不同市场周期的预测和判断，进行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通过平安大华大类资产配置评价体系 （TAES）PINGAN-UOB TACTICAL ASSET EVALUATION SYSTEM）系统化管理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平安大华大类资产配置评价体系 （TAES）分析因素具体包括：宏观经济因素、政府政策因素、盈利因素、估值因素、流动性因素和行为因素六个方面，并将各子因素的细分指标划分为先行指标、同步指标和预警指标三类。
本基金严谨衡量不同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评估股票市场相对投资价值。在实际投资运作中，不同时期或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如下：
⑴预期股票市场将趋势上涨，或整体股票市场处于低估值的安全区域，本基金将通过高仓位配置股票资产，低配或者少配债券资产，以增加获取股票市场潜在收益的可能性。
⑵股票市场处于震荡阶段、方向不明确时，本基金将动态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比例，以波段操作策略为主。重点选择被市场低估的或因市场情绪变化而大幅下跌的行业中的优质个股进行波段操作，追求投资组合的正阿尔法收益。
⑶预期股票市场将趋势下跌，或整体股票市场处于高估值的风险区域，本基金将及时降低股票资产配置比例，以规避可能股票资产最低比例。同时适度增加债券资产配置比例，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避免或减少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潜在的资本损失。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有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时，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积极挖掘和利用市场中可行的投资机会，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其中，优势主题策略和成长精选策略是基金在股票投资组合构建中的两个主要策略，在基于自上而下的优势主题分析框架下，精选未来具有高成长速度、广阔成长空间、较好成长模式并且成长信值相对合理的个股进行重点投资。同时，本基金将辅以趋势投资和价值反转策略，通过对股票价格与价值相对波动和偏离程度的分析来判断投资时机。
⑴ 优势主题策略
基于 “自上而下”的原则对市场的投资主题进行挖掘，通过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深入挖掘市场发展的内在驱动因素以及潜在的投资主题，从中筛选出未来的优势主题，并选择那些受益于优势主题的公司进行重点投资。
具体步骤如下：
①主题发掘：从制度变革，产业调整，技术创新，区域振兴等各个角度出发，分析和挖掘导致这些行业产生变化的根本驱动因素，提前发现值得投资的主题。
②主题遴选：在发现这些主题因素后，对其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根据这些主题因素对上市公司经营